

華夏科技大學獎勵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

101年10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年11月0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0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補助及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本校之研究水準，特訂立「華夏科技大學獎勵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第 三 條

獎勵補助標準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獎勵標準

(一)民間產學合作委託研究案：凡申請案獲補助並簽約者，且其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必須以計畫結案之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每案依核定計畫補助本校總金額核給計畫主持人獎勵金年度基數十點，再依級距增配點數如下：

依核定計畫補助本校總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下者，每滿一萬元增配二點。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每滿一萬元增配三點。

最高點數一百三十點。

(二)政府機關之研究或產學案：凡申請案獲補助者，必須以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每案依核定計畫補助本校總金額核給計畫主持人獎勵金基數三十點，再依級距增配點數如下：

依核定計畫補助本校總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下者，每滿一萬元增配三點。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每滿一萬元增配四點。

最高點數二百點。

(三)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對象為非本校在籍生）等相關合作計畫案：凡申請案獲補助者，必須以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每案依核定計畫補助本校總金額核給計畫主持人獎勵金基數十五點，每滿五萬元增配一點，最高八十點。

(四)取得專利機構核發之智慧財產證書：

專利權人需為本校且發明/創作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始得提出申請。

1.國外(美、歐盟、日等國)發明專利，每件點數一百點。

2.國外(美、歐盟、日等國)新型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點數五十點。

3.國內發明專利，每件點數五十點。

4.國內新型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點數十五點，每人以獎勵五件為限。

- 5.其他國家之專利，每件點數比照國內專利計算。
- 6.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以申請一項為限。
- 7.通過專利證書之發明/創作人第一作者為校外人士(含本校在校生)，本校教師獎勵折半。
- 8.本校專任教師之創作(智慧財產權為專任教師或群)完成技術移轉，應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並納入學校帳戶者，核給創作人以總金額每滿一萬元核配四點，最高點數八十點。

(五)補助專利申請：為協助教師申請專利，補助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等必要費用，相關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專利與設計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精進專利申請及技轉處理要點」辦理。

二、審查作業程序

教師申請獎勵時須先至「華夏科技大學校務行政網路化系統」登錄並繳交佐證資料，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系所中心、院教評會進行專業初審，通過者再送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之獎勵申請案依當年度每點相當之金額換算後核撥獎勵金。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